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Dangdaixuezherenwenluncong

行业 物流 研究

郑淑蓉◎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行业 物流 研究

ISSN 1674-2339

（北京）2013年第1期

行业物流研究

郑淑蓉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物流研究/郑淑蓉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8.8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19辑)

ISBN 978-7-80250-036-5

I. 行…

II. 郑…

III. 物流—物资管理—研究

IV. F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43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963107(一编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9.25 印张

字 数 237 千字

定 价 390.00 元(全 16 册) ISBN 978-7-80250-036-5/B·180

目 录

第一篇 行业物流总论

第1章 行业划分	(3)
一、行业的划分及行业的概念	(3)
二、影响行业划分的因素	(6)
三、行业的若干特点	(8)
四、我国行业体系发展的基本趋势	(9)
第2章 物流的科学分类	(11)
一、物流分类的原则	(11)
二、物流的属性	(12)
三、物流的分类方法	(14)
第3章 中国物流发展状况	(17)
一、物流市场空前活跃	(17)
二、物流企业在竞争中成长	(19)
三、行业物流从下游向上游延伸	(20)
四、我国行业物流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22)



第二篇 制造业物流

第4章 制造业物流概述	(27)
一、制造业界定	(27)
二、制造业物流现状	(30)
三、制造业物流的现代化	(32)
第5章 现代汽车制造业同步化物流	(39)
一、同步化物流的内涵	(39)
二、国内外汽车制造业同步化物流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5)
三、实施同步化物流的技术环节及其操作内容	(51)
四、现代汽车制造企业同步化物流运作模式的选择与实施	(58)
五、汽车制造业同步化物流实施的绩效评价	(67)
第6章 电子产品制造业逆向物流	(70)
一、逆向物流运营模式的相关理论及电子产品运营特点	(70)
二、电子产品逆向物流运营的动因分析	(78)
三、传统电子产品逆向物流运营模式及问题	(84)
四、新型电子产品逆向物流运营模式及其选择因素分析	(93)
五、新型电子产品逆向物流运营模式的支撑体系	(102)

第三篇 流通业物流

第 7 章 流通业物流概述	(107)
一、流通业界定	(107)
二、流通业物流环境	(111)
三、现代批发业的物流系统	(113)
四、现代零售业的物流革新	(116)
第 8 章 连锁超市的物流配送	(119)
一、连锁超市物流配送的一般理论	(119)
二、中国连锁超市物流配送的现状和问题	(128)
三、连锁超市的物流配送模式	(133)
第 9 章 连锁经营的物流联盟	(146)
一、概念界定	(146)
二、连锁经营企业构建物流联盟的可行性分析	(148)
三、国外连锁经营的物流联盟及其启示	(156)
四、连锁经营的物流联盟配送形态及战略选择分析	(163)
五、物流联盟的风险及管理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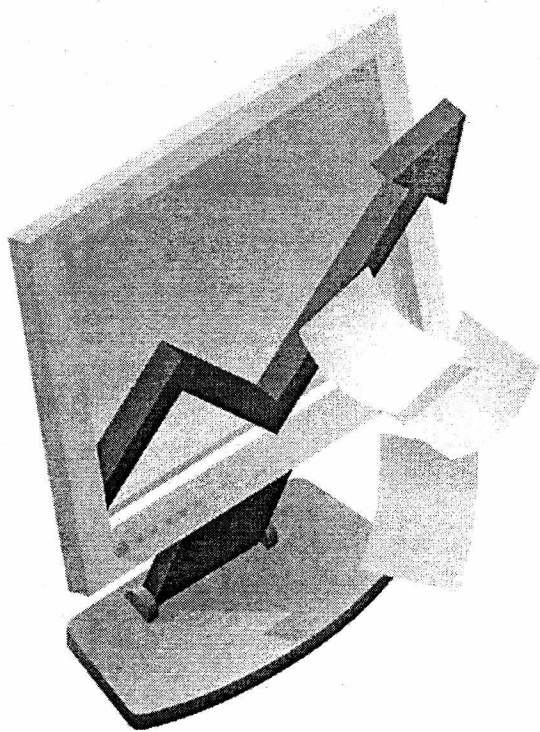
第四篇 服务业物流

第 10 章 服务业物流概述	(183)
一、服务业界定	(183)
二、现代邮政物流分析	(185)
三、中国邮政物流发展的新思路	(190)
四、邮政物流业务发展模式探讨	(192)



第 11 章 邮政业的电子商务物流	(197)
一、电子商务物流系统	(197)
二、电子商务物流	(202)
三、国内外邮政发展电子商务物流的状况及启示	(206)
四、邮政电子商务物流建设方案	(212)
五、邮政物流体系的改造与完善	(218)
第 12 章 邮政业的第四方物流	(226)
一、第四方物流相关概述	(226)
二、中国邮政发展第四方物流的必要性	(232)
三、中国邮政发展第四方物流的条件	(237)
四、中国邮政发展第四方物流的战略性建议	(2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253)
附录二 国内物流网址	(269)
参考文献	(281)
后 记	(287)

第一篇 行业物流总论



第 1 章 行业划分

一、行业的划分及行业的概念

科学合理地划分行业,以及在此基础上对行业概念的正确认识,是研究行业物流的首要问题。

我国目前对行业的划分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规定,很不规范。财政、银行部门是按现行的工业主管部门的范围划分的;税收部门按工商税标准,将工业划分为 30 个行业;计划统计部门按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并适当照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划分,将全部工业作了 4 个层次的分类;工业部门内部根据本部门所属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来划分的,如原机械工业部划分为 94 个行业,原电子部划分为 14 个行业,化工部划分为 16 个行业,纺织部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 10 个行业,轻工部归口管理 44 个行业。各工业部除划分上述大行业外,还往往划分为许多中行业和小行业。

按照现行行业划分办法,我国综合部门和工业主管部门,都是把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会计上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的基本单位。

由于各部门所依据的行业划分的标志不同,因而出现了对行业基本定义的不同意见。目前,对行业的基本定义,从工业生产而言,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业是多个独立的同类企



业的集合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行业是同类生产或劳务的集合。这两种行业定义是有原则区别的,前者沿用了我国传统的生产部门的定义,把行业与生产部门等同起来;后者则是对传统的部门定义的否定,而把同类企业作为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

当然,这两种行业定义也有共同之处,这种共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的同类性,即产品的经济用途、生产的工艺过程、使用原材料的相同性。前者是指同类企业,后者是指同类生产,因此,都是以生产的同类性为前提的。二是都考虑到了管理的需要和可能。在认为行业是多个独立的同类企业的集合体的情况下,也只有考虑管理的需要和可能,才能划分出部门或行业。这是因为,按生产的同类性来划分部门或行业,往往具有不确定性。同一种产品,如果经济用途相同,但往往工艺过程和使用的原材料又不同,或者产品的工艺相同,但产品的经济用途和使用的原材料又往往不相同,等等。因此,根据某一标志,很难确切地划分部门或行业。同时,某一企业还往往同时生产多种不同用途、使用不同原材料和采用不同工艺的产品,特别是在企业为适应市场千变万化的需要,采取“多角化”经营,实行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一个企业的产品可以跨越几个甚至几十个行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同类性的情况就更为复杂,这就增加了按某一标志划分行业的难度。因此,只能依据企业生产的某一种主要产品和生产同类性的某一个方面,将某一企业划为某一部门或行业。这就需要考虑历史的传统和管理的需要,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例如,生产胶鞋、皮鞋、布鞋的企业,如按产品的经济用途划分,理应划为同一个部门,但在我国现行部门分类中,却把胶鞋生产企业划为橡胶制品工业,把皮鞋生产企业划为制革工业,把布鞋生产企业划为缝纫工业。很明显,在对胶鞋、皮鞋、布鞋生产企业进行部门划分时,不是按产品的经济用途,而是按使用原材料的同类性来划分的。在认为行业是同类生产或劳务的集合的情况下,虽然企业的“多角化”经营不会影响行业的划分,但按生产的同类性来



划分行业,也同样存在着不确定性,究竟是以生产同类性中的哪一个标志为主划分行业,也还需要根据历史传统、国外的经验,从管理的需要出发才能确定。

虽然两种行业定义有上述两个方面的共同之处,但其差别也是十分明显的,而且是实质性的。从表面上看,两种行业定义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一是按同类企业的集合来划分行业,一个企业只属于一个行业;二是按同类生产的集合来划分行业,一个企业由于生产多种类型的产品,可以同时属于多个行业。两种行业定义差别的实质在于,前者是与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对企业的直接指挥和管理相联系的,而后者却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企业的间接管理相联系的。

传统的部门划分,是以指令性计划为特征的产品经济的必然结果。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必须由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来分配物资、资金、劳动力,产品也要由主管部门调拨分配,企业只有按某一标准,封闭在某一行政部门内,生产活动才能进行。因此,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只能按同类企业划分部门。同时,由于国家各级行政部门直接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的跨度又不能太大,管理的同类企业的数量不能过多,这就使得分工越细,企业越多,行政部门和管理的层次越多。这正是我国部门林立、层次繁多的主要原因。而按同类生产的集合划分行业,却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间接管理的必然结果。由于实行间接管理,企业主要通过市场获得企业进行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并销售生产的产品,不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给企业分配物资、资金和调拨产品,因而不需要将某一企业划为某一部门或行业所有。同时,由于实行间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就可以突破管理跨度原则的限制,对全行业的同类生产或劳务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通过这种指导和管理,达到引导和控制企业行为的目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以同类生产或劳务为标志来划分行业。

1987年4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标准局拟定的《全国工农业产



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并已于1987年9月1日开始实行。这个标准将工农业产品分为23个门类，87个大类，1144个中类，20721个小类。23个门类是：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产品及竹木采伐产品；电力、蒸气供热量、煤气(天然气除外)和水；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品和饲料；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其缝纫品、鞋帽、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材、竹、藤、棕、草制品及家具；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文教体育用品；石油制品、焦炭及煤制品；化工产品；医药；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工艺美术品、古玩及珍藏品；废旧物资；其他产品(商品、物资)。

在23个门类以下，又进一步细分为大类、中类、小类、品种4个层次。《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方面统一、科学的分类编码体系。它主要是按其物品的自然属性进行分类，摆脱了长期以来主要按行政隶属关系分类的传统方法，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便于进行行业研究。

二、影响行业划分的因素

行业的划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受到现存各种客观条件和因素的制约，其发展变化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一) 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及其性质。划分行业的目的是为了行业管理和行业相关问题研究的需要，以协调企业之间的矛盾，解决它们的困难。当然，行业组织的出现也不可能消除企业之间的对立和矛盾，但的确也使各种矛盾有不同程度的缓和。这种行业组织一般表现为民间性质的行业协会。由于行业协会一般是根据协调同类企业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因而行业的划分一般是比较细的。在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全民所有制又是以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存在的,因而国家有经济管理的职能。国家对工业和经济的管理除了要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的管理之外,还必须要有政府的行业管理部门与之相配合,因而行业管理就不仅有民间行业协会的协调这一种形式,而且更主要的还应有政府的行业管理机构。与这两种行业组织相适应,行业的划分也应是粗有细的。

(二) 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分工的状况。行业划分的粗细程度,直接决定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分工越细,行业的划分必然越细。而分工的发展程度又是由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只要一种物品的生产中有可能用机械制造它的某一部分,生产就立即分成两个彼此独立的部门。随着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一方面使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使原有的部门和行业逐步分化;另一方面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出现和发展,还产生出许多新的行业。这都使行业的划分随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发展而日益细化。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必然存在着极大的差别,特别是对那些原来工业和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这一差别将会更加突出。因此,适应这种状况,在不同的生产力和生产技术发展水平下,行业划分的粗细程度也是不断变化的。由于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总是不断提高的,因此,从总的趋势看,行业的划分也有细化的趋势。

(三) 各个国家的不同国情。在生产力发展阶段大致相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由于国情的重大差别,对行业的划分也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些国情主要是指国家的大小和自然资源的丰度与特点,经济结构的状况和发展趋势,经济发展的战略和政治经济管理体制等。一般说来,一个大国和一个小国的行业划分往往不同,大国一般行业要多一些,而且往往有分层次划分行业的要求;某些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围绕充分利用这些资源而发展起来的行业就会更为重要



和突出;经济结构比较完整的国家行业的发展就会更加全面,行业的种类也会更多;某一产品成为一定时期的战略重点时,在这一时期生产该种产品的行业就会更为突出;国家对工业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管理任务和管理方式的变化,管理机构的调整等也都会对行业的划分产生重大影响。

三、行业的若干特点

从上述划分行业的标志和影响行业划分若干因素的分析可以看出,行业概念及其性质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行业是以专业化技术为基础的同类生产和劳务的集合体。行业划分标准可以是某类专业产品,可以是某类专业工艺,可以是某类相近的原材料,也可以是提供某类专门的社会化服务。但无论以哪种标准划分行业,都必须是生产(服务)的同类性。当某种同类生产或劳务的社会化达到一定规模时,便形成了以某种同类生产或劳务为标志的新型行业。在企业生产经营多样化已成为一种客观趋势的情况下,以企业为基础是不可能正确划分行业的。同一企业,由于生产和经营多种同类产品,因而可以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企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的分工已联结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企业内部的分工已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二)行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行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商品社会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社会分工,但并不存在真正的行业。行业的产生是从小商品经济形态形成开始的。但只有到了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行业系统才获得迅速的发展。“一旦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扩展到某种商品的一个特殊的生产阶段,该商品的各个生产阶段就变成各种独立的行业。”因此,行业是否能作为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一种组织形式,必须取决于是否承认商品经济的客观存在。如果不承认商品经济,同类生产或劳务被封闭地分割在各行行政部门内,不能真正形成同类生产或劳务的集合,行业也就难以形成。



(三) 行业既有客观标准又具有一定的弹性。划分行业的客观标准就是生产的同类性,不具备同类性的生产或劳务是不能归入同一行业的。但这种客观标准又是有一定伸缩性的。这是因为,生产的同类性是可粗可细的。例如,就工业而言,把工业分为采掘工业和制造业两大类,也可以说就是把工业划分为采掘工业和制造业两个大行业,这是一种最粗的工业行业划分。而有一些同类生产又可以是细的。如糖果业、糕点业、面包业等,也是一种按生产的同类性划分的行业。由于生产或劳务同类性的程度不同,因而行业的划分也应是可粗可细的。由此可见,行业与产业,以及与按生产同类性划分的部门都不应有实质性的区别。一般认为,产业和部门是比较粗的,而行业则应是比较细的。但这只不过是一种习惯性说法而已。实际上,按生产的同类性的粗细程度,采用大、中、小序列来划分行业将更科学更合理。

(四) 行业体系的确立要适应行业管理和行业协调的需要。行业的划分必须有利于政府对同行业生产或劳务的组织和管理。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应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自主权,能够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之间存在着竞争,这又要求对各企业的同类生产进行协调和服务,因而行业的确定又要有利于民间的行业协调和服务。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民间进行行业协调和行业服务,对行业的确定具有不同的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逐步形成政府行业管理所要求的行业管理机构体系和民间协调服务所要求的行业协会体系,是组织和管理我国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四、我国行业体系发展的基本趋势

(一) 由于政府行业管理与民间行业协会的行业协调及行业服务的性质和任务不同,因而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民间行业协会相适应的行业划分也应有所不同。同政府行业管理相适应的行业划分